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

第四十三號公告

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

（第四十三號公告）

聲明

美國的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已於今天正式對外開放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事情，世界上又增添了一處文化藝術館，世界的文化藝術文明健康又增益了一份子，又能給大眾多帶來一份美好的享受，該館是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屬於永久性陳列第三世多杰羌佛的部分成就。

但需要指出的是，很多人不了解情況，認為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是南無第三世多杰羌佛個人的機構，這是非常錯誤的概念。正確的是，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是一個公益性、非營利的文化藝術機構，不是個人的、私人的藝術館，這個機構用了第三世多杰羌佛的名姓，但是，第三世多杰羌佛既不是這個機構的發起人，也不是領導，也不是成員，不參與該館的任何經營、管理等活動，第三世多杰羌佛唯一所做的就是應該館要求，無償地捐出了很多藝術品供該館陳列展出，為社會提供了善良美好的文化藝術宗教增益，因此，說一句非常世俗的話，第三世多杰羌佛不僅沒有通過該館營利，而且所做均為義務捐贈分文未收，反而是賠本了，但這正體現了佛陀的本質——為了眾生的利益，犧牲自我的利益。

早在今年四月份，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開館之前，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代表羌佛和本辦公室就與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簽訂了藝術作品陳列展示協議，裡面雙方明確定約：所

有這些藝術品均無償提供給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長期永久性展示，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與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是完全互相獨立的機構，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非常清楚了解第三世多杰羌佛及其辦公室不參與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的任何經營、管理等事務，也不參與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的任何活動，乃至開館當天，第三世多杰羌佛也沒有出席，協議中明定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與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沒有任何合作關係。H.H.第三世多杰羌佛與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一樣，純粹是對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對社會的善良美好作義務貢獻，與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沒有任何行政、工作、業務、經營、募捐、禮品部銷售、人員等方面的關係。第三世多杰羌佛文化藝術館的任何一切活動，其權責利自負。

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

2014 年 6 月 7 日